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54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7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7266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

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30日

